

鑫元鑫选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鑫元鑫选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5年8月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877号文予以注册。本基金对本基金份额的募集,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自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锁定期满之日起至下一日,在基金合同期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直至下一开放日的月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后的期间,基金净值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月度对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首次开放日起不得超过24个月。

5、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其中直销机构是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或其网站上的直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见本公告“七.本次份额的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六)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7、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交易,也不得借用或盗用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限制。

9、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人认购时,需填写销售机构规定的认购申请表,投资人填写的基本信息将作为认购申请的单笔清算。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供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部分的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0、本基金首次认购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募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认购金额逐笔划转到直销柜台上,直至超过50亿元人民币时,基金管理人将停止接受新的认购申请。

投资人填写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部分的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期限适当调整。

12、本基金仅限于通过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9(免长途话费)或021-56619600进行咨询。

13、基金管理人可针对各种情形对募集期限适当调整。

14、基金管理人可针对各种情形对募集期限适当调整。

15、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的波动而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运作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风格、投资经验状况等对是否投资于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人员向基金管理人咨询有关基金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投资操作的主要风险有:一是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购买力风险、证券公司行业的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等;二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三是基金的基本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基金合同风险、基金转换风险等。

四是基金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型基金的“股市风险”、债券型基金的“利率风险”、货币型基金的“利率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因投资于其他基金而与港股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和交银易份额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ETP”),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的港股通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通股票T+0日内交易,且对港股和港股通ETP不设限购限制,港股通股票的T价可能大幅波动)、港股通机制(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对港股通股票价格的影响)、港股通机制下不易当日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后港股通市场的港股和港股通股票正常交易,港股通机制下不易及时卖出可能带来的流动性的风险等)。

本基金因投资港股策略可能导致对港股市场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港股通股票或港股通ETF,港股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或港股通ETF。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外,本基金可能会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公募REITs”),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募REITs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政策调整等。本基金可根据市场变化策略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由选择投资公募REITs,投资人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不能及时变现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一类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人等导致出现较大比例的基金总份额的50%除外。

本基金因投资于其他基金而存在或存在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依照约定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份额说明“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对基金资产进行重新估值,并可能影响基金份额的净值。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下一日,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下一日,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对于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自合同生效日起(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锁定期满之日起至下一日,基金合同期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直至下一开放日的月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后的期间,基金净值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月度对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销售规模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即认购金额扣除认购费用后)。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任一单一基金类别份额销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规模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该基金类别份额销售日(含募集首日)起至基金合同期末日(即最后一个开放日)前,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任一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任一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不予确认,并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认购费用):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